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原因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修改规定，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b>	<b>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b>
第一条 为明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为明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b>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b>合规管理</b> 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合规管理委员会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b>。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li> <li>4. 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li> <li>5.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7. 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8. 债权、债务重组;</li> <li>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li> <li>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li> <li>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li> </ol>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7. 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8. 债权、债务重组；</li> <li>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li> <li>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li> <li>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第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参会董事应当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b></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并于会议结束后二日内将上述文件提交至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